

证券代码：871565

证券简称：森宇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 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“崔惠玲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“陈志永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发函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收到日期：2019年5月27日

涉及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崔惠玲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陈志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要求自律监管事项内容：

股东崔惠玲、陈志永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“森宇文化”（证券代码：871565）的过程中，存在申报价格偏离行

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对崔惠玲、陈志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为属于股东个人自愿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为属于股东个人自愿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（如适用）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说明后续股票交易操作时要注意的事项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，股东崔惠玲、陈志永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吸取经验教训、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分别提交了《合规交易承诺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关于对“崔惠玲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2. 《关于对“陈志永”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